

##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在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了 5,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8.50 元，此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2,500,000.00 元。

用于拓展公司主营业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7】1-25 号《验资报告》显示，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42,500,000.00 元。

2017 年 6 月 2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301 号），对本次股票发行予以确认。新增股份完成登记后于 2017 年 7 月 4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

##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裕华中路支行

账户号：01241600000563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按照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017 年 6 月 6 日，公司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裕华中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

方监管协议》，开设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2017年8月，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财达证券变更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由广发证券承担公司的持续督导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7年12月8日，鉴于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注销。

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2,500,0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是拓展公司主营业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2,500,000.00
加：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8,235.44
减：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42,528,235.44
期末余额	0

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于2017年12月8日注销。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自股票发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